

#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2021〕2号

---

##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省市属驻明各单位：

因《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试行）》（明政〔2020〕1号）个别条款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试行）》（明政〔2020〕1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试行）》（明政〔2020〕1号）予以废止。



# 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发展，提升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136号），以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19〕9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鼓励企业入驻、晋升资质等级

（一）对本县二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为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的或新入驻的一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本县三级建筑业施工企业晋升为二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或新入驻的二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本县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同一年度内有多项资质晋升的，只按先审批的一项予以奖励。

（二）三明市辖区外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具备综合类甲级资质的企业或具备专业类甲级资质的企业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或10万元。

（三）本地晋升或引进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自获得奖励之日起

5年内不得外迁离开我县，否则应当退还按本规定所享受的全部奖励金及相应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

## 二、扶持建筑业企业财税政策

(一)县住建、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积极做好服务引导建筑企业县外承揽业务回本县缴纳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达到以下条件的，由受益财政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晋升资质、技术创新和扩大业务。

1.企业所得税贡献奖励办法：对缴纳100万元以下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地方留成部分的70%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

2.增值税贡献奖励办法：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

(二)民营企业投资工程(不含房地产项目)选择本县建筑企业为项目承包人的，按施工企业承包该项目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20%为计算参考，奖励给该民营企业用于经营发展。

我县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在满足资质许可的条件下选择我县建筑企业施工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补贴，金额为该项目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20%为计算参考。

## 三、规范小规模工程承发包行为

(一)对政府投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

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即“小规模工程”（“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400 万元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20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20 万元—100 万元的，一律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邀请或简易公开招标方式交易。

属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邀请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前季度同类信用评价排名前 3 名（含并列）的可直接全部入围作为备选候选人；如备选候选人不足 12 家时，再从剩余参与投标且符合资质和资格要求的企业中进行随机抽取，直至符合资质和资格要求的备选候选人达到 12 家为止（若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不足 12 家，按实际数全部入围备选候选人），最后从入围备选候选人中随机抽取 1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对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50 万元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30 万元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 万元-20 万元的，可不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项目业主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工程估算造价经集体研究后在合理造价区间内确定发包价，应邀请 3 家以上（含）符合资质和资格要求，且信用评

价良好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采用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和勘察、设计、监理费等在 10 万元以下的,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基础上,应由项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供应商或中介服务机构。

#### **四、构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对企业在完成产值、缴纳税收、科技进步、疫情防控、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慈善事业、社会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由县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给予通报表扬;对表现优异、业绩特别突出的,给予专项表扬。

对在我县承接工程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存在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不合格、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县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通报处罚,并及时将处罚通报情况发至建筑业企业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

未申请加入统计联网直报库或不按时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的建筑业企业一律不列入邀请招标对象和直接入围对象。

凡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串标、恶意投诉以及虚开增值税发票、取得虚假进项抵扣凭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并不得享受本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 **五、加强建筑业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总承包资质二级以上企业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取得本省高级

技术职称且获得国家一级注册资格证书人员)可参照《明溪县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享受政策。

县人社、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企业的职称评审工作,并根据企业需求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定工作,提升建筑业企业技术含量;对引进或聘用土建专业(含水利水电、公路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及大中专毕业生的相关单位要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用地需求及办公经费**

本县一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的,可参照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用地优惠政策提供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严格按照《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实施。

对不符合供地条件或不需要供地的一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建筑业产值达到8亿元(含)以上的,县财政给予奖励8万元办公经费;对二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建筑业产值达到6亿元(含)以上的,县财政给予奖励6万元办公经费;对三级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建筑业产值达到4亿元(含)以上的,县财政给予奖励4万元办公经费。

当年享受办公经费奖励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次年起建筑业产值按年递增12%计算基数,方可再次享受办公经费奖励。

## **七、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一)推动银企合作,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可稳步提高

授信额度，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在县内外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我县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

(二)对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允许本地企业通过保函担保或保险方式提供；银行保函以我县商业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为准，担保保函以在三明市住建局备案的担保公司或建设单位出具保函为准，保险保证以在福建省住建厅备案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为准；为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凡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本地二级及以上施工企业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

#### **八、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施工单位及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规定，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遏制变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或者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对拒不结算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列入不诚信单位予以曝光，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

#### **九、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



县住建、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对建筑业企业注册、迁入、资质等级升级予以全力支持、快速办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本措施，全力支持、服务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

## 十、附则

（一）奖励金或补助金每年集中兑现一次，当年的奖励或补助由企业于次年初提出申请；涉及资质等级的由住建部门审核，涉及财税奖励的由税务部门提供纳税签证，再由住建部门提出奖励方案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奖励。属于县本级引进的建筑业企业，由县财政将奖励金额拨付给县住建局负责兑现给企业；属于乡镇引进的建筑业企业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返还给乡镇，由乡镇负责兑现给企业。

（二）本规定建筑业企业获县级奖励的资金总额（除新入驻企业及晋升资质奖励金）最高不超过建筑业企业缴纳税收（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县级财政地方留成部分。

（三）为了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履行政府承诺，扶持企业发展，已同乡（镇）政府和部门签订协议，并经认定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的建筑业企业，如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未满 5 年的，仍按原总部企业优惠政策执行，待满 5 年后按本规定优惠政策执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入驻的建筑业企业及已享受总部企业优惠政策满 5 年的建筑业企业按本规定优惠政策执行。

（四）对有实力的建筑业企业，可按“一企一策”由县政府另行研究扶持政策。

（五）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或重复的，由企业自主选择，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因国家税法有调整的，本规定涉税条款再行调整；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及时调整。

（六）本通知由县住建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试行）》（明政〔2020〕1号）予以废止。